**溆浦县民兵训练基地轻武器射击场配套设施工程**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红花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的溆浦县民兵训练基地轻武器射击场配套设施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溆浦县民兵训练基地轻武器射击场配套设施工程

2、委托代理编号：HNMR-XPCG-2024046

3、采购项目预算：121.06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5、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万元）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01 | 溆浦县民兵训练基地轻武器射击场配套设施工程 | 溆浦县民兵训练基地轻武器射击场配套设施工程 | 详见磋商文件 | 1项 | 121.06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适用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 拒绝 进口产品。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承诺其他的关键岗位人员按湖南省相关文件要求配备并提供承诺函，拟派的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形式。

**五、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9:0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休息)。

2、获取地点：湖南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溆浦县翠园华府6栋1单元负1楼 ）。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领取磋商文件。

4、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符合基本资格、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4）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或者委托人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二代身份证；

5、其他说明：

（1）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写明联系方式和邮箱，并编制目录、页码胶装成册，一式两份。

（2）所有证明材料内容均要求清晰易辨完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3）为贯彻落实（湘财购〔2022〕17号）文，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不接受存在虚假或伪造或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文件，一经发现，取消竞标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15:00，地点为：湖南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溆浦县翠园华府6栋1单元负1楼）。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八、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本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湖南红花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607457009

 地址：溆浦县

**2、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舒先生

电话：18627458222

地址：溆浦县翠园华府6栋1单元负1楼

附件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四

##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